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會議地點：敬業樓二樓 208 教室

主持人：范主任熾文

記錄：連梅秀

出席人員：系課程小組委員全體委員

一、主持人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照案通過本系申請轉成師資培育學系及成立博士班相關課程議案，交校外委員審查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二決議：照案通過本系專業選修學程，擬開設「文教事業經營學程」、「公職人員培育學程」及「行政研究學程」，並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三決議：待與教育學院其他系所研商後再審議決定是否訂定本系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

案由四決議：本系所開設之應用英文(一)、(二)課程，若(一)未通過仍可先行修讀(二)之課程，因此課程為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全部修習通過才能取得學分畢業，因此並無只修習一學期學分給予與否之問題。

案由五決議：提交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增列『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一項各類中級英檢或須修畢英文相關課程 6 學分』。

案由六決議：課程學程化規劃小組分組召集人分列如下：

「文教事業經營專業學程」：簡梅瑩老師；

「公職人員培育學程」：潘文福老師；

「行政研究學程」：紀惠英老師。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商本系課程學程劃規畫課程相關事宜，請詳見附件一。

決議：輔導入學新生選定志向學程，以利一貫修讀。

案由二：請討論是否訂定本系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

說明：一、依據美崙校區原學則第 24 條：「各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六學分及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學分」之規定因合校後與校本部學則衝突，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小組會議案由三決議：待與教育學院其他系所研商後再審議決定。

決議：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低於 2 學分及高於 25 學分，但如上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3 名者每學期得增修 5 學分。四年級學生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符合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績優異者不在此限）。

案由三：請討論行碩班是否增設科目（國外教育機構參觀研習）三學分？

說明：依據行碩班一年級提議。

決議：請該班研擬草案再商議。

案由四：有關「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甄選合格之師資生修讀國小學程科目與系必修科目相同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系前身為省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以下簡稱「初教系」），成立於民國 76 年，以培養健全之國民小學師資，教育行政與教育學術研究人才為宗旨。民國 95 年 8 月起，配合師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也同時改名為「教育學系」，維持大學部兩班。但為配合一系一班校務規劃，教育學系行政組另成立「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並為非師資培育學系。目前師資培育中心所合聘之教師大多為本系所屬教師，目前共合聘三位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國小學程中教育科目大多由本系師資支援授課。

二、本系和國小學程所開設的課程有 14 科目一致（詳見附件一），導致學生對同一科目，甚至同樣師資上課，卻必須修讀兩次情事。例如 97(2)本系開設必修教育哲學(3 學分)與師培中心開設專班教育哲學(2 學分)，學生即面臨要同時修讀之困境。

決議：建議師培中心研議准予本系經甄選合格之學生修讀本系所開設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如附件對照表）折抵國小師資學程科目。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